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 體育班學生學習評量出賽基準與留校輔導辦法

110年5月13日體育班發展委員會審議修正
114年12月15日體育班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依據教育部中華民國110年3月2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100006595B

號修正頒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訂定之。

二、本校體育班學生除受傷經運動傷害專業人員認定不宜出賽外，均

有義務接受訓練、參加各項比賽並依規定出賽。

三、體育班學生對外出賽，須達下列學習評量基準始得出賽。

(一)學業評量：

1. 一年級第二學期起在學期間，前一學期學業成績評量各科目成

績均需達及格標準；或未達及格標準之科目之二分之一學分經

重補修以後達及格標準者，得予出賽。學生未達及格之科目，

需於每次段考向各代表隊教練提交成績單報告學習狀況並檢

討學習困境，偕同教練與任課教師共同擬定提出學習輔助畫，

提交教務處統一彙整安排課業輔導或參與重補修課程。

2. 每週上課曠課節數超過10節者，禁賽乙次。

3. 未盡事宜，依教練、教務處及導師綜合考量後裁定學生出賽資格。

(二)德行評量：

1. 一年級第二學期起在學期間，前一學期銷過後累計未有記過（含）以上紀錄。
2. 打架、滋事、辱罵師長或記小過以上情節者，經查證屬實者。
3. 學期累計三次警告以上情形者。
4. 毀損校譽或球隊名譽者。
5. 有大過以上(含累計)之處分，禁賽大盃賽一次並適性輔導事宜。
6. 若學生當學期有重大違規犯紀之事實，將直接實施留校生活輔導。
7. 未盡事宜，依教練、學務處、體育組與導師考量後核定。

(三)課堂與練習評量：

學生於課堂或訓練中有以下狀況任課教師/代表隊教練得向體育組反應，累積三點予以學生進行留校生活輔導。每學期結束，記點制度將重新計算。

1. 未準時繳交作業累犯者。
2. 上課態度不佳，被老師糾正行為者。
3. 未完成班級打掃工作者累犯者。
4. 在校未經師長同意，上課期間使用手機者。
5. 上課遲到者累犯者。

6. 未能配合各教練訓練時間及訓練方式者（包含晨操、專長訓練、寒暑假集訓及課後訓練等）。

7. 學期總缺席節數超過七日者（公、喪、病假除外）。

8. 未盡事宜，依教練與導師考量後核定。

四、體育班學生學業成績評量未達及格標準者，需參加教務處辦理之重補修通過；德行評量與課堂評量未達出賽基準者，由生輔組及體育組輔導實施銷過。

五、未達出賽基準者，由各代表隊教練訂定留校輔導期限，並於體育組紀錄留存，若輔導期間學生表現不佳，得以延長留校輔導期限，各代表隊教練團須配合輔導學生學習評量達前述基準後始得出賽。

六、本基準經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決議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